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奖惩办法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浙江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浙江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好实验室责任人的主体职责，营造人人要安全、人人重安全的良好氛围，为全院师生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实验室工作环境，保障学院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参照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浙江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及学校相关文件与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计分内容

序号	计分内容	计分值 (分/次)
1	因违规行为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根据《浙江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追究办法》（浙师实验字[2019]9号）对事故进行分级，II级、I级事故	100
2	因违规行为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根据《浙江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追究办法》（浙师实验字[2019]9号）对事故进行分级，III级事故	60
3	因违规行为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根据《浙江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追究办法》（浙师实验字[2019]9号）对事故进行分级，IV级事故	40
4	违规从事动物或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	20
5	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从事动物或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	20
6	动物实验或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废弃物，未经高温、高压灭菌或化学浸泡处理而直接丢弃，且无处置的记录	20
7	开展动物实验室、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和研究的人员未经过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证书	20
8	化学废弃物未按规定收集，倒入下水道、卫生间或随意丢弃到其它场所	20
9	未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私自购买、储存和使用剧毒品	20
10	未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私自购买易制毒、易制爆、民用爆炸品、麻醉精神类等管制类化学品	20
11	未按规定从具有资质的单位购买实验动物，或未附有实验动物合	20

	格证明	
12	发生事故未及时上报，或隐报、瞒报	20
13	夜间（23:00 至次日 7:00）或节假日开展无人值守的实验（无需加热、制冷、加压、通气、抽真空、通水等且经实验室责任人或导师确认无明显安全隐患的微量实验除外）	10
14	未经学院批准，私自安排外单位人员在本院内实验室进行实验	10
15	未经审批超期使用冰箱、烘箱等设备	5
16	夜间留宿实验室	5
17	正常工作日 7:00 至 23:00 时段，开展加热、制冷、抽真空、机械搅拌、通冷凝水、通危险气体、高速离心、使用危险学品等具有安全隐患的实验时，无人值守（实验进行 15 分钟至 30 分钟内无人在场，超过 30 分钟以上无人值守的，记分标准按第 13 条执行）	5
18	夜间（23:00 至次日 7:00）或节假日，事先未获得导师核准，独自 1 人在实验室开展涉及高温、高压、高速、超低温、高真空等有安全隐患的实验	5
19	因违规、违章操作，导致漏水事故（未造成损失），若造成损失则按照则按照第 1-3 条（导致安全事故）的标准进行记分	5
20	没有安全管理制度、值日制度， 未及时登记值日台账的实验室	3
21	对检查到的问题隐患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的或未提供整改整改方案的实验室	3
22	安排未经实验室安全教育、未签安全教育卡、未签安全责任书或实验项目未进行过安全评估的同学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	3
23	实验室涉及安全隐患的设备（如大型仪器、高温、高速、高压、真空、强磁、超低温等设备）无安全标识或无安全操作规程或使用说明	3
24	涉及使用 EB 胶，未集中收集存放、未贴废弃物标签	3
25	废弃物未按规定分类收集存放、未贴标签，或未按规定时间送至学院统一收集点，导致实验室内库存量过大（超过 50 公斤）	3
26	实验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混放	3
27	使用油汀、电取暖器、明火电炉等违章电器	3
28	在实验室内饮食	3

29	任何可能产生高浓度有害气体而导致个人曝露、或产生可燃、可爆炸气体或蒸汽而导致积聚的实验，未在通风橱内进行	3
30	冰箱、冷冻机、烘箱等放热设备周围间隔距离不达标（冰箱两侧与柜子等其它设备间距不少于 10cm，背面靠墙间距不少于 10cm，两台冰箱间距不少于 15cm，烘箱两侧间距不少于 10cm，后侧间距不少于 10cm，大放热量的设备两侧间距不少于 20cm，后侧间距 15cm），或直接放置在木桌、木板等易燃物品上	2
31	人员进出 BSL-2 级别的实验室，未进行登记	2
32	加热或放热设备（如烘箱、冰箱等）周围或顶上放置纸箱等易燃易爆物品	2
33	烘箱、电阻炉使用插线板供电，或使用中的烘箱、电阻炉未标识使用人、导师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2
34	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易燃易爆试剂或易燃物品；使用塑料筐等易燃容器盛放实验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	2
35	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混放，或特殊气体未配套相应防护设施和措施使用	2
36	高温、明火设备放置位置与可燃气体管道未保持安全间隔距离	2
37	违章使用接线板，包括：插线板放置地上、串接、使用万用孔插座、连接大功率设备或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等，涉及易燃易爆有机试剂通风橱内安装电源插座	2
38	管制类药品没有落实分类存放、专人保管	2
39	管制类药品没有使用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清晰的、气体钢瓶没有使用记录或记录不完整	1
40	没有实验记录或记录不完整	1
41	有机溶剂存放量过大的(常用溶剂不能超过该实验室组一周的使用量)，且有机溶剂单一包装容器大于 25L 或 25kg	1
42	将实验室用品、设备、大件垃圾随意堆放在走廊或其他公共区域（若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放在走廊或公共区域，必须事先向学院汇报，经学院审后，按照学院要求放置，设备报废也需要先申报，等学院和学校审核通过后安排专人来现场搬运，不要直接堆放在公共场所，若有特殊原因需要先搬出原地，须先向学院申请，按照学院要求存放，大件垃圾可倒到初阳学院篮球场、露天泳池边的大件垃圾回收场）	1

43	离开实验室时未关灯、未关好门窗（如因特殊情况，室内需要保持通风，窗门可以不关紧，但不能完全敞开，并且要做好防止雨水飘进窗户而导致事故发生的防护措施）	1
44	设备用完后未及时断电	1
45	用自来水后未及时关闭水龙头	1
46	实验区内饮水水杯等与试剂混放	1
47	涉及危险源（涉及高温、高压、EB、剧毒品、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同位素、强磁等）的实验场所，现场无明确的警示标识	1
48	实验室存在门开着而无人的现象	1
49	电瓶车、自行车未放在指定蓝色划线区域内，或私自拉线充电	1
50	消防通道被堵塞、不畅通	0.5
51	试剂未贴符合规定的试剂标签，或使用饮料瓶、废旧试剂瓶等存放试剂时，未撕毁原标签并粘贴新标签，或试剂标签脱落、模糊、腐蚀后未及时补上	0.5
52	挥发性试剂敞口放置	0.5
53	各类连接管老化、破损未及时更换（尤其是通水、通气的橡胶管）	0.5
54	空开被挡、监控摄像头被挡，或实验室门上的可视窗被遮挡	0.5
55	气体钢瓶未固定，气体钢瓶或气体管路未贴标签、标识	0.5
56	实验结束后，气体钢瓶总阀未关闭	0.5
57	未按规定做好个人防护措施的（包括：做实验时未穿实验服，做有安全隐患的实验时，未戴护目镜、未穿实验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时，未戴手套、未穿实验服等）	0.5
58	通风橱使用中未将玻璃门拉至距台面 10-15cm；通风橱内放置物品未距离调节门内侧 15cm 左右，有容易掉落的情况	0.5
59	室内纸板箱、废旧物品等易燃品等堆放过多，室内卫生脏、乱、差	0.5
60	未按学校要求进行垃圾分类，乱丢垃圾	0.5

二、计分规则

1. 同一次检查中，同一实验室出现两种或两种以上违规行为，按照记分标准

分别记分，累加分值；相同违规行为出现多处，以基准分的 2 倍进行记分。

2. 检查过程中，必须确认检查结果，能找到责任人的将责任落实到责任人，责任人为学生的，记分落实到该学生及其导师。

3. 每次检查后，学院将检查结果反馈给实验室责任人，实验室责任人必须落实整改，未整改到位的，下一次检查将重新记分，累加分值。

4. 学校、学院及其他相关部门日常检查时发现的问题、实验室在实验物资采购、废弃物处理、实验室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均纳入记分内容。

5. 违反学校和学院相关实验室管理规定的当事人不明确的，值日生直接认定为当事人。

6. 实验室内发生的任何违章违规问题，实验室责任人都必须按照规定接受记分。若实验室责任人与当事人相同，记分标准就高执行，但不进行重复记分；若实验室责任人与当事人不同，两者分别记分。

7. 各实验总分按年度进行累计，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8. 实验室责任人的记分为当年该教师名下所有实验室各种违规行为的累计总分，当事人的积分是当年每次检查时违规行为所记分数的累计总分。

三、处罚办法

1. 因违反学校和学院相关实验室管理规定，年度累积记分 ≤ 20 的教职工，年终分配时，将按照 50 元/分的标准，从年底实验室安全绩效中扣除相应的金额（学院将设立实验室安全绩效奖励，每年 1000 元/人）。

2. $20 < \text{年度累积记分} \leq 40$ 的教职工，扣除实验室安全绩效外，取消实验室责任人当年年终考核评优、评奖资格；

3. $40 < \text{年度累积记分} \leq 60$ 的教职工，除了扣除实验室安全绩效和取消当年评优、评奖资格外，扣减次年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招生人数 1 名；

4. $60 < \text{年度累积记分} \leq 100$ 的教职工，除了扣除实验室安全绩效和取消当年评优、评奖资格外，取消次年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5. 累积记分 > 100 的教职工，除了扣除相应奖金、取消评优评奖资格、取消次年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外，取消本聘期的评优资格。

6. 违反学校和学院相关实验室管理规定的当事人是学生，一年内累积记分达到 5 分，给予全院通报批评，一年内累积记分达到 10 分，根据《浙江师范大

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浙师学字〔2017〕155号）第七条第七款“曾因违纪被通报批评或受到纪律处分，又违纪的，可酌情从重处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7. 因违规操作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除按本办法计分外，根据《浙江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追究办法》（浙师实验字[2019]9号）规定，给予事故责任人相应处分。

四、奖励办法

1. 年度总计分为 0 的实验室，年终考核时给予实验室责任人实验室安全管理奖；

2. 年度总计分为 0 的实验室可以直接入选年度最美实验室，并给予实验室研究生现金奖励；

3. 年度总计分为 0 的实验室责任人，个人业绩与其他教师相近的情况下，在研究生招生指标、年终考核、岗位聘任和职称评审等方面享有优先权。

五、补充说明

1. 各项奖励标准将根据当年扣减实验室安全绩效总额而定；
2. 本办法具体由化学与材料材料学院负责解释。